

许昌市 财政局 文件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财预〔2020〕112号

关于将 2020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增量部分)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通 知

财政局、卫健委:

此前,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已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豫财社〔2019〕191号、豫财社〔2020〕15号),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已下达相关市直单位及各县(市、区)财政局(许财预〔2020〕9号、许财预〔2020〕10号)。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将 2020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20〕69号)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补助资金已全部下

达各县（市、区），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

二、直达资金的标志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各县（市、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志，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市、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

附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表



2020年7月1日

附件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 总额	豫财社（2019）191号 许财预（2020）9号	豫财社（2020）15号 许财预（2020）10号	
		非直达资金	总额	其中：直达资金 其中：非直达资金
许昌市直	355.56	351.56	4	0 4
禹州市	4854.97	4061.1	793.87	339 454.87
长葛市	2914.54	2438.86	475.68	203 272.68
襄城县	2944.25	2472.86	471.39	202 269.39
魏都区	1846.01	1546.75	299.26	128 171.26
建安区	2555.25	2131.53	423.72	181 242.72
市本级（东城区）	517.59	428.12	89.47	38 51.47
市本级（开发区）	250.37	208.02	42.35	18 24.35
市本级（示范区）	232.11	192.55	39.56	17 22.56
小计	16470.65	13831.35	2639.3	1126 1513.3
鄢陵县	2380.9	1975	405.9	173 232.9
合计	18851.55	15806.35	3045.2	1299 1746.2